

鱼峰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
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
方案的批复

区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报请批准调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鱼财报〔2023〕9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报请的项目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调整鱼峰区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文号	项目资金投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				变动后资金
				原安排资金		调增		调减		省级财政	变动后资金	
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		
1	农业农村局	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大田村那见屯（水稻产业）配套设施工程	柳财预追[2022]564号	20	20	1.786727						21.786727
2	农业农村局	里雍镇基田村六合屯饮水安全工程	柳财预追[2022]564号	25				12.244665				12.755335
3	农业农村局	2023年产业奖补项目	柳财预追[2022]564号	22.1	22.3	10.457938						32.557938
	合计			67.1	42.3	12.244665		12.244665				67.1